

# 云浮市林业科学和技术推广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林业科学和技术推广中心，挂云浮市园林绿化研究所、云浮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市区锦绣路 26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林业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林业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持森林物种多样性；

（二）负责组织开展林业科技攻关和新品种、新技术研究的试验和推广、生态监测、科技示范与创新等工作；

（三）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林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和开展本市林木种子资源收集、保护与研究；

（四）负责组织开展林木遗传育种、营（造）林、林业生态、林业产业和林业资源保护研究；

（五）负责协助编制全市造林绿化总体规划、森林经营方案、造林项目作业设计、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工作；

（六）负责协助组织全市林业科技人员的教育培训等；

（七）负责省确定的云浮市城区监测点（广东南山森林公园、云浮市植物园、蟠龙天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巡查工作；

（八）负责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研究和新产品、新技术、新



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

（九）负责乡土树种在园林绿化方面应用研究和城市园林生物环境、绿地系统评价及城市园林绿化技术的咨询和指导工作；

（十）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和检疫指导工作；负责重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协助处置全市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和重大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事件；

（十二）负责协助组织、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应急反应体系建设工作；

（十三）指导国家和省级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党组织必须参与决策。

###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建立以支部委员会会议（或支部委员扩大会议）为党组织，（一）依照有关规定研究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报举办单位党组审批。（二）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三）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公,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普查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云浮市林业科学和技术推广中心领导班子(扩大)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本单位内部管理、人

员配置及调整方案。（二）研究确定本单位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研究本单位的资金使用计划、费用支出和大额资金支付等。（四）审议本单位重大经济合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及项目实施方案等。（五）研究本单位人事、劳资等事项，包括在职人员的岗位调整、考核等。（六）其它须经班子（扩大）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本单位决策机构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党组批准，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任期及进行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一）参会人员：班子（扩大）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出席人员为本单位班子成员（班子扩大会议出席成员为班子成员与相关成员）。涉及合同、协议、重要项目等专业性要求较高的重大审议事项时，须有相关专业人员列席参加的，与会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可列席会议。（二）会议时间：班子（扩大）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时间定于每月上旬，有紧急事项经主任批准后即可召开。（三）议题提出：1. 由本单位班子成员直接提出；2. 特殊情况时，本单位工作人员可提报。

（四）会议要求：1. 提交班子会议研究的议题，议题提出人必须提前深入调查研究，多方征求意见，拿出处理预案，进行利弊分析以供会议决策；2. 参会人员在会前要认真准备，充分研读有关材料，确定观点，做好发言准备；3. 参会人员发言应紧扣议题，简明扼要地说明自己的观点并提供充分的依据；4. 班子（扩大）



会议讨论研究的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集体讨论表决形成决议。5. 为提高会议效率，会议主持者要规范引导会议进程，对于与会议题无直接联系的发言要严格制止。参会人员必须对会议决议明确表态；6. 当审议议题出现较大不同意见时，可暂不形成决议，经会后进一步做好调研后，列入下次会议议题；7. 由主任指定人员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班子成员会签，由主任签发，原件存档备查，复件用于报送各有关单位和部门；8. 及时做好会议文件的处理工作。对不宜由与会人员保存的文件，及时收回，并做好立卷存档工作，对需销毁文件按有关保密制度及时处理；9. 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到会，如不能参会必须提前向主任请假；10. 会议决定的事项，相关人员必须认真落实与执行。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核准岗位设置共 1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分管理岗位及专业技术岗位，不设置内部组织机构。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单位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本单位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执行举办单位党组的决定，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科技服务的权利；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三）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二）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 （三）尊重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可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



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

（二）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三）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落实举办单位党组织会议等执行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举办单位关于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云浮市林业局领导和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林业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区域性试验、林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督查落实，确保优良树种、木本粮油、南药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良种选育、繁育和栽培技术研究；森林资源调查及开发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和示范林业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等工作的完成。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合理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



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http://mww.gdsy.gov.cn/findZcLst.do>)、本单位网站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

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不具备维持单位运行的基本条件，无法履行宗旨和业务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 （四）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3月29日经云浮市林业科

学和技术推广中心全体干部职工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林业科学和技术推广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